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毕强：会计专业，1992年至1999年依次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9年依次担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苏洋：会计专业，1995至2004年依次就职于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担任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8年至2012年担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2012年至今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分所管理合伙人。

周世虹：法律专业，2004年至今就职于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现担任该所主任律师、合伙人。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 出席 次数		专门委员会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列席 次数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应 出 席	实 际 出 席	应 出 席	实 际 出 席	应 出 席	实 际 出 席	应 出 席	实 际 出 席	应 出 席	实 际 出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毕强	13	13	\	\	8	8	\	\	1	1	9
苏洋	13	13	\	\	8	8	\	\	1	1	9
周世虹	13	13	8	8	\	\	1	1	\	\	9

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仔细审阅了历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会议资料，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对相关会议的决议进行签字确认。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为加深对公司的了解，2018年度我们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我们的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我们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的建议和意见，保证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严格的责任考核制度，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能够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为公司提供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17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毕强: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苏洋： P. 洋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周世虹: 周世虹